

要求所有在油尖旺區內執勤的警員需每半年接受一次心理評估

背景

自詡忠誠勇毅的香港警察於近來在油尖旺區內執勤時，多次與手無寸鐵的香港市民發生衝突，當中包括：將孕婦推倒在地上、強行按壓未成年的女童等，情況令人關注。我等關注在油尖旺區內執勤的警員在其當值執行時是否擁有健全的心理水平，以應付在不同規模的公眾活動當中能夠保持克制。

此外，近年亦有不少牽涉警員的案件在油尖旺區發生，令我們有理由相信警方對於前線警員的操守及行為監管不足。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心理評估，以協助在油尖旺區內執勤的警員不論在執勤或休班時，都保持良好的心理狀態。

質詢

1. 請問於過去五年，在油尖旺區內執勤的當值警員的犯案數字為何，請按年以罪行種類表示；
2. 請問於過去五年，在油尖旺區內執勤的休班警員的犯案數字為何，請按年以罪行種類表示；
3. 現時警方有否為於不同情況下出現心理問題的警員提供適切援助及輔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警方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有效的機制，以協助在油尖旺區內執勤的警員；
4. 請問在現時學警畢業之前，有否接受任何有關心理輔導的課程或接受任何心理輔導評估，以作為畢業的條件之一，以確保可以應對不同場面的個案處理；
5. 現時香港警察是否有定期接受心理評估，以確定其是否能勝任執勤時所面對的挑戰；
6. 衛生署現時有否協助警方就警員執勤時或執勤後所產生的心理問題作跟進協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衛生署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有效的機制，以協助在油尖旺區內執勤的警員？

建議及跟進

1. 建議警方對任何會在油尖旺區執勤的警員，包括但不限於在油尖警區及旺角警署的任何階級警員，以及其他會在不同公眾活動才在油尖旺區執行的警員，需每半年進行定期心理評估，以確保合適在油尖旺區內執行職務。

文件提呈

文件提呈於2020年9月29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並邀請警務處及衛生署代表出席會議。

提呈人：曾自鳴、李偉峰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